

# 黔东南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

## 州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 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州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及时应对、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故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州应急管理局参照省应急管理研究制定《黔东南州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黔东南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2月9日

15911009

# 黔东南州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及时应对、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故灾害，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事故灾害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发事故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故。

第三条 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是指突发事故灾害发生后，政府及其部门等应急处置主体，为尽快控制和减缓事故灾害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依据有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和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消除突发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过程及其活动。

第四条 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及时、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灾害调查组

所授权或委托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的各类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 **第二章 应急处置评估组织及评估分级**

**第七条** 事故灾害调查组应当单独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专职负责对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事故灾害调查组应急处置评估组组长一般由应急管理部门人员或行业主管部门人员担任，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也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单独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第八条** 分级负责所调查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一）州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所调查较大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二）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所调查一般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三）州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县市人民政府事故灾害调查组进行应急处置评估。

## **第三章 应急处置评估程序**

第九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听取事故灾害发生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说明；

（二）现场勘查；

（三）查阅相关文字、音像资料和数据信息；

（四）询问有关人员；

（五）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条 事故灾害发生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分别进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向事故灾害调查组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灾害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灾害发生单位概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事故灾害类型及初步原因等情况；

（二）先期处置情况。主要包括：事故灾害发生单位应急自救措施、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先期处置措施等情况；

（三）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主要包括：事故灾害报告及续报，事故灾害信息接收与处理，应急值守等情况；

（四）应急预案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应急预案启动、实施及衔接等情况；

（五）组织指挥情况。主要包括：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及组

成，各应急工作组按责任分工开展工作等情况；

（六）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执行，防范次生、衍生事故灾害及事故灾害扩大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七）现场管理。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疏散及清点、警戒保卫等应急处置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

（八）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参与应急处置救援队伍、人员组成及紧急调度情况，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等情况；

（九）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主要包括：所需通讯、抢险、救援和防护等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的保障及紧急调配等情况；

（十）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监测危险物质对事故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可能出现的水体、土壤污染提出处置措施及落实等情况；

（十一）信息发布情况。主要包括：舆情监控及对外信息发布等情况；

（十二）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主要包括：搜救遇险人员及医疗救治情况，成功救险人数，保护财产物资和重要设施，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及事故扩大等情况；

（十三）相关建议。主要包括：对事故单位应急处置及政府实施救援方面的建议。

事故灾害发生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

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

#### 第四章 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故灾害发生单位的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情况。包括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应急处置流程图、危险区域登记、隐患排查、风险评估、装备配备等情况；

（二）监测与预警情况。包括灾害隐患和预警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预防措施等情况；

（三）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灾害基本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

（四）先期处置情况。包括自救情况、控制危险源情况、防范次生灾害发生情况；

（五）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七）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执行情况；

（八）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储备、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情况。包括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应急处置流程图、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数据库建设、应

急资源整合、专家库建设、风险评估、通信保障、装备配备等情况；

（二）监测与预警情况。包括灾害隐患和预警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预防措施等情况；

（三）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情况；

（四）指挥救援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资源调动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五）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包括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范次生衍生及事故扩大采取的措施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执行情况；

（六）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应当向事故灾害调查组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情况；

（二）监测与预警情况；

（三）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基本情况；

（四）事故灾害发生单位应急管理及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五）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六）评估结论。包括依法对有关违法违规情形提出处罚建议，提交事故调查组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经验教训;

(八) 相关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事故灾害调查组和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事故灾害调查组应将应急处置评估内容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评估报告录入应急管理系统,根据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改进和加强日常管理、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本区域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评估情况进行总结、收集典型案例,并定期将上一年度总结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